檔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 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02-2397-6919

聯絡人: 林芳名

電 話: 02-7736-6225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242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裝

訂

主旨:有關依師資培育法(下稱本法)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(下稱資格考試)並修習教育實習成 績及格,且符合本法第11條規定者,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 期間以切結報考參加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師甄試一 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法第10條規定略以: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,始得向師 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;復依本法第21 條規定略以: (第1項)本法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 前,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..., 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6年內,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,免 受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限制。(第2項)已修習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...,得依第10條規定 辦理,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10年內,得適用本法修正 施行前之規定。
- 二、另依本部108年12月2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182312A號 函,108年度已通過資格考試且於109年1月31日完成教育實 習之應考人,其教師證書由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

行

理核發作業,發證日期統一訂為109年2月1日;另本部108年5月3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33914A號函(諒達),發證日期統一訂為108年7月31日。

- 三、為符應新制,資格考試於每年6月初舉辦、當年7月底放榜; 通過考試者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 實習辦法」規定修習半年教育實習,以每年8月起至翌年1 月止,或2月起至7月止。爰於每年1月底或7月底完成教育 實習且成績及格者得依本法第11條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 造具名冊,報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。
- 四、為兼顧旨揭人員於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甄試(包含代理教師甄選)之需要,建請貴府(局)及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試作業時,同意前揭應考人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(如成績單)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,先行切結報名,教師證書後補。
- 五、另為避免影響前述以切結方式甄選錄取人員於學期開始獲 聘之權益,案內切結截止日期,請以上半年4月30日或下半 年10月31日為限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

以下學校

副本: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